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稿）的要求，作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3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宋深海 许永斌 郭建堂 吴卫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